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1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7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 3、召集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 5、主持人：董事长沈耿亮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57,550,000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都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沈耿亮，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非独立董事沈会民，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 非独立董事虞炳英，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 非独立董事顾弘，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 非独立董事俞明松，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 非独立董事沈洪发，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 非独立董事沈林泉，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 独立董事范仁德，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9) 独立董事赵树高，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 独立董事罗培新，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 独立董事陈勇，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成员。

综上，沈耿亮先生、沈会民先生、虞炳英女士、顾弘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洪发先生、沈林泉先生、范仁德先生、赵树高先生、罗培新先生和陈勇先生等11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四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非职工代表监事严宏斌，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 非职工代表监事虞炳仁，赞成57,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严宏斌先生和虞炳仁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沈洪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四届监事会所任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57,550,000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吕宏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